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在中國進行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業務。中國合約實體為本集團內的主要經營實體。彼等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部分主要中國許可證、牌照及審批，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我們部分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域名)亦由中國合約實體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中國合約實體乃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且縱橫飛揚及光影互動具備相關許可證作為演出經紀機構經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中國合約實體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電視節目製作、演出經紀及大型群眾性活動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各節。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不得收購及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規限下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主要控制權，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洩漏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價值予彼等在中國的股東。此外，由於訂立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我們自重組起開始了一系列的企業活動，以便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並取得對中國合約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聚視文化傳媒、各間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

- (i)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同意提供獨家技術和管理諮詢服務予各間中國合約實體，而各間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向聚視文化傳媒支付服務費；

合約安排

- (ii) 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相關股東質押彼等於相關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以就該間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 (iii) 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相關股東同意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獨家購買權，以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相關股東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向該間中國合約實體購買所有或任何資產；
- (iv) 授權委託書，據此，相關股東將相關中國合約實體的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不可撤回地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的被指定人；及
- (v) 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擔任中國合約實體在彼等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協議或交易的履約擔保人，在此情況下，作為反擔保，中國合約實體應同意質押彼等所有經營賬目應收款項及資產予聚視文化傳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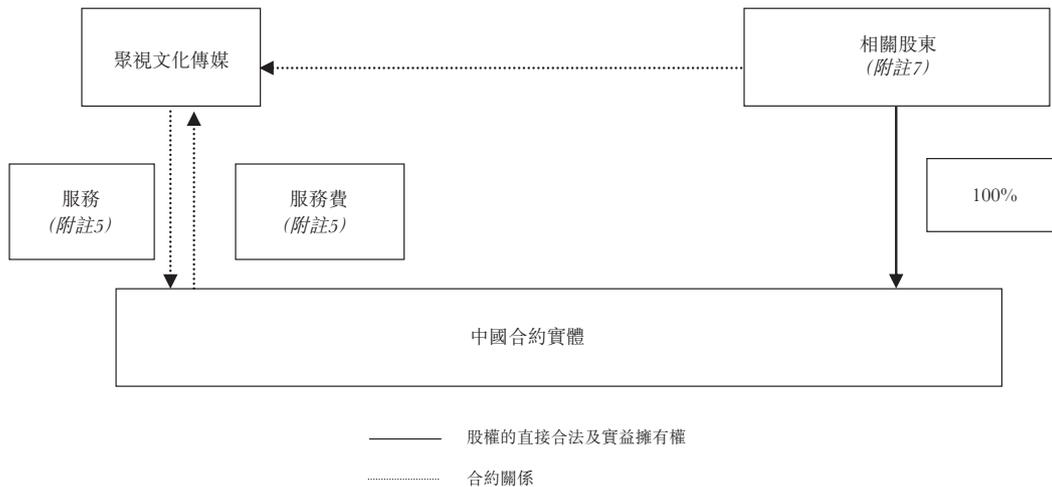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簽署承諾書，據此，各名配偶已就合約安排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圖闡明了合約安排項下規定之自中國合約實體流入本集團之經濟效益：

- (1) 授權委託書 (附註 1)
- (2) 獨家購買權合同 (附註 2)
- (3) 股權質押合同 (附註 3)
- (4) 業務經營協議 (附註 4)
- (5)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附註 5)
- (6) 配偶承諾書 (附註 6)



附註：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一段。
2.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合同」一段。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合同」一段。
4.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一段。

合約安排

7. 相關股東為楊先生、新力元素、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孫銳先生、楊建平女士、關榮亮先生、楊世遠先生及萬樹興先生，均為無限印象傳媒的登記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為光影互動的登記股東；及無限印象傳媒為縱橫飛揚、對比色彩及天瀚影視的登記股東。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聚視文化傳媒與各中國合約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各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聚視文化傳媒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各中國合約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者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考慮到聚視文化傳媒同意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向各中國合約實體提供的服務，服務費相當於各中國合約實體除稅後純利的100%，惟聚視文化傳媒可作出調整。此外，聚視文化傳媒經參考有關各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發展計劃的經營成本及財政預算後，可全權酌情減少服務費。聚視文化傳媒亦有權於每季度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各中國合約實體的季度收益及溢利對服務費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服務費的支付以及上述限制性條文並不受任何中國法定或監管批准的規限，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此外，倘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不得轉讓或讓渡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任何第三方。除適用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合約實體亦無權終止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亦訂明聚視文化傳媒擁有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設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中國合約實體須於聚視文化傳媒要求時，轉讓彼等的知識產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聚視文化傳媒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持有此等知識產權為合法；及(ii) 聚視文化傳媒及中國合約實體並無違反中國專利法、中國商標法及中國著作權法有關知識產權擁有權的規定。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則除外。倘(a) 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

合約安排

何其他理由彼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b)聚視文化傳媒單方面通過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協議，則相關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獨家購買權合同

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與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獨家購買權，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相關股東購買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倘聚視文化傳媒行使任何購買權時，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須為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最低價格。任何有關轉讓亦須取得政府機關批准及向政府機關登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限下，各相關股東應於緊隨收取就按零代價出售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所收取的所有代價(於扣除適用稅項及政府費用)後，將該等代價無償轉讓予聚視文化傳媒或聚視文化傳媒的被指定人作為饋贈。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合約實體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承諾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價值水平，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業務經營或資產價值的行動。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不得(i)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中國合約實體的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其註冊資本架構；或(ii)進行可能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負債、權利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a)招致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或已向聚視文化傳媒披露並獲其同意者則除外；(b)簽立任何價值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則除外；(c)提供貸款或作出擔保；(d)與任何實體兼併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及(e)向相關股東分派股息或溢利。

此外，各相關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持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包括(i)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法定或實益股權或就此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證券權益(惟就股權質押合同作出及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則除外)，並促使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大會並不批准有關事宜；(ii)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時，促使中國合約實體股東大會表決批准股

合約安排

權轉讓及聚視文化傳媒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及(iii)就任何其他相關股東向聚視文化傳媒轉讓股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各相關股東將按照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溢利、股息、轉讓所得款項或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持有股權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益。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應按聚視文化傳媒的要求，委任任何聚視文化傳媒全權酌情提名的人士為中國合約實體董事。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無論聚視文化傳媒何時提出要求，該名股東將無條件轉讓其持有的全部中國合約實體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價相當於倘聚視文化傳媒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購買權時所釐定的價格。

相關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期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則除外。倘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合同被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合同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則相關獨家購買權合同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股權質押合同

相關股東與聚視文化傳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其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聚視文化傳媒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及根據合約安排將予訂立的該等其他協議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清還債項。有關中國合約實體之質押自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於相關股東及該中國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以及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項獲全數支付前一年內一直有效。於質押有效期內，如無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相關股東不得設立或同意設立涉及中國合約實體股權的任何新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亦不得轉讓或讓渡中國合約實體任何股權或此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股權質押合同將於達致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時一年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視文化傳媒已完成向國家工商總局主管分局辦理股權質押合同登記。

合約安排

授權委託書

各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指定人士（即與中國合約實體股東並無關聯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繼任者作為其授權人，以就涉及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股東的權利的事宜代表其行使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權；(ii)行使股東的投票權，包括提名及甄選董事以及提名和委任總經理；(iii)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iv)批准向相關公司登記處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送交與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營運相關的文件備案；及(v)股東釐定或執行的其他事宜。

此外，授權委託書自簽立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或於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後可予終止。

業務經營協議

各中國合約實體與其相關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應中國合約實體之要求，聚視文化傳媒可選擇於中國合約實體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業務經營合約、協議或交易中擔任履約擔保人。於該情況下，作為反擔保，中國合約實體將同意向聚視文化傳媒抵押所有應收經營賬目及資產。倘聚視文化傳媒決定擔任中國合約實體的履約擔保人，聚視文化傳媒將與該中國合約實體的對手訂立書面協議，以承擔擔保人的責任。因此，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將採取必要行動與聚視文化傳媒實施反擔保安排。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在沒有獲得聚視文化傳媒的書面同意下，各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從事任何重大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業務經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借貸或自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 (ii) 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或自其收購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
- (iii) 就資產或知識產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證券物權；

合約安排

(iv)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經營協議。

再者，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遵循聚視文化傳媒就各中國合約實體的僱傭事宜、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管理政策作出的任何推薦意見或指引。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同意委任聚視文化傳媒的代名人為其董事會，且各中國合約實體將委任獲建議聚視文化傳媒僱員擔任其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角色。倘任何上述僱員離開聚視文化傳媒（不論自願與否），彼等於各中國合約實體的職務將終止。

此外，各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訂約方同意就任何履約擔保或營運資金借貸擔保首先尋求聚視文化傳媒幫助。在該情況下，聚視文化傳媒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該擔保，且倘該要求被聚視文化傳媒拒絕，中國合約實體可尋求其他第三方幫助。

相關業務經營協議為期十年，於屆滿時自動續期，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當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期限屆滿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惟聚視文化傳媒或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於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轉讓除外）相關業務經營協議將屆滿前終止。倘聚視文化傳媒與任何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協議終止或屆滿，聚視文化傳媒將有權利（並非義務）終止聚視文化傳媒與任何中國合約實體之間的所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配偶承諾書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書**」）。根據配偶承諾書，各名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此外，彼並無及將不會擁有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承擔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
- (ii) 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應視為由該名相關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而非彼與有關的相關股東共同擁有的共有資產；
- (iii) 該名配偶將不會參與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申索中國合約實體股權中的權益或權利；

合約安排

- (iv) 該名配偶已確認，相關股東履行及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無需其授權或同意；若雙方離婚（視情況而定），則該相關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置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及
- (v) 倘該名配偶獲取中國合約實體任何權益，彼將受合約安排的條款所規限並須遵從該等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且彼將按聚視文化傳媒的要求簽署在形式及內容上與合約安排一致的任何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出現涉及合約安排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以解決有關條文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倘訂約方未能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訂約方均可將相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並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的裁定應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補償或強制性濟助或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中國及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可授出臨時強制性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或適當案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直接授出該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合約安排的上述相關協議條文可能不具強制執行力而令本集團面臨以下實際後果：

- 於仲裁庭成立前，或在若干合適情況下，聚視文化傳媒擬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程序，則聚視文化傳媒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向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但可不向香港或開曼群島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

合約安排

- 仲裁庭(包括貿仲)作出的補救裁定將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彼等可獲得的補償，現時包括：
 - (a) 終止侵權；
 - (b) 清除障礙；
 - (c) 清除危險；
 - (d) 交回物業；
 - (e) 恢復原狀；
 - (f) 維修、返工或替換；
 - (g) 補償損失；
 - (h) 支付違約金；
 - (i) 清除不利影響及恢復聲譽；及
 - (j) 致歉。

由於中國仲裁法院不可直接裁定如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的法律救濟，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聚視文化傳媒僅可從貿仲尋求類似但不同的救濟，如終止侵權或交回物業。另外，聚視文化傳媒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例如申請對方所在地的相關中國法院)尋求救濟，救濟包括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份的臨時強制性濟助及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清盤令。

- 儘管對仲裁機構可裁定強制性濟助或清盤令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臨時補償作出規定的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率，但於有關各方簽署合約安排後，其項下相關協議所載糾紛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對各方將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及約束力。

繼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倘違反合約安排，聚視文化傳媒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約安排的簽署方。

一旦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其在沒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營運現時由中國合約實體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及營運廣播電視節目及演出經紀業務）時，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以直接經營上述業務。當解除合約安排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股東須(i)向聚視文化傳媒或由其被指定人轉讓其所持中國合約實體所有股權及(ii)向聚視文化傳媒或由其被指定人退還彼等於其收購中國合約實體過程中自聚視文化傳媒收取的任何代價。

此外，各相關股東及其配偶已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繼承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及「合約安排－配偶承諾書」各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聚視文化傳媒可針對該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的權利。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相關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首先，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獨家授予聚視文化傳媒獨家購買權，使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選擇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向相關股東購買中國合約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及／或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或任何資產。其次，根據授權委託書，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聚視文化傳媒被指定人或其繼承人擔任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就其作為中國合約實體股東的權利事宜行使所有權利。再次，配偶承諾書防止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產生任何影響。

合約安排

相關股東已訂立一份以聚視文化傳媒為受益人的股東承諾函件，據此，相關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期間，(i)除非聚視文化傳媒另有書面協定，相關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彼等或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從事、擁有或收購(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任何與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聯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ii)彼等之行動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彼等與聚視文化傳媒(包括聚視文化傳媒股東)的利益衝突；及(iii)倘存在由聚視文化傳媒全權決定的任何衝突，彼等將根據聚視文化傳媒的指示採取行動以消除該衝突，惟該行動符合中國法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所採納的措施足夠降低本集團與相關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可充分保護本集團在中國合約實體的權益。

分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聚視文化傳媒概無受法律規定須分佔中國合約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合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聚視文化傳媒擬繼續在其認為必要時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業務經營協議」一節。另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的中國合約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業務營運，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合同規定，未經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合約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准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權益中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iv)招致、繼承、擔保或准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聚視文化傳媒披露並獲其同意之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該等協議之相關限制性規定，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任何損失，對聚視文化傳媒及本公司所蒙受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某種程度上可受到限制。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相關股東須將從清盤中收取的餘下資產作為饋贈交付予聚視文化傳媒或其被指定人，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新力元素除外)破產的情況。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聚視文化傳媒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自行或透過其被指定人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質押予聚視文化傳媒，以確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聚視文化傳媒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

終止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期限為十年及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倘(a)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其被終止(除聚視文化傳媒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轉讓予第三方外)(b)聚視文化傳媒單方面通過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協議，則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到期前將予終止。

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業務經營協議的期限為十年且將於到期時自動續約一年，惟聚視文化傳媒另行通知除外。倘聚視文化傳媒或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期限到期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其被終止，則該等合同於到期前將予終止，惟聚視文化傳媒於該協議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第三方。

股權質押合同將於達致相關股東及該中國合約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之一年後終止。

授權委託書自簽立日期起計維持有效十年，或於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後可予終止。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於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其業務過程中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合約安排合法性的意見及下段所述與合資格中國機關的會談，董事相信，賦予重大控制權的該等安排及來自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均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與中國主管機關進行會談）後達致法律意見的結論，其法律意見如下：

- (i) 各中國合約實體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完成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其進行業務經營所重要的全部必要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於簽立後對訂約各方構成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合約安排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強制執行；尤其是，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條款不會單獨或整體違反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惟(i) 仲裁庭無權直接授出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ii) 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

合約安排

行；(iii) 股權質押合同應於登記日期開始生效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質押權應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有關質押登記之日予以設立。

- (iii)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並無違反聚視文化傳媒及中國合約實體現有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的簽立、生效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需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惟股權質押合同除外，質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應於完成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分支機關辦理登記後生效及可強制執行。聚視文化傳媒正在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主管分局辦理股權質押合同登記。
- (v)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待股權質押合同完成登記後，倘中國合約實體或相關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承押人可在依法採取必需的執行步驟後，強制執行該股權質押合同的股權質押；
- (vi) 達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擬定[編纂]並無違反併購規定；及
- (vii) 中國 SARFT 有權管理中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擁有監管權可管理北京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以及中國 SARFT 擁有監管權可管理中國的電視節目發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原因是其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 52 條所規定的五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根據中國合同法第 52 條，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合約則為無效：(i) 一方以欺詐或脅迫手段訂立合約並因而損害國家利益；(ii) 惡意串通以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 合約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 以合法行為掩蓋非法目的；或 (v) 合約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 52 條所述情況 (i)，因為合約安排乃由聚視文化傳媒、中國合約實體及其相關股東自由洽商及訂立，且合約安排並無明顯損害國家利益。合約安排亦不屬於情況 (ii) 或 (iii)，原因是並無惡意串通或明顯損害國

合約安排

家、集體、第三方或公眾利益。合約安排不屬於情況(v)，原因是該等安排概無違反中國當前法律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即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公佈的法律)或中國行政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即中國國務院頒發的行政法規)。

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述的情況(iv)，原因是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i)使中國合約實體可轉讓其經濟利益予聚視文化傳媒，作為委聘聚視文化傳媒為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相關諮詢服務及中國合約實體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服務的服務費，及(ii)確保中國合約實體相關股東不採取任何違反聚視文化傳媒利益的行動。該等目的並非違法或不合法，而組成合約安排的個別合約均為法律許可及合法的一般協議。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其中的一條，列載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各方有權自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可非法干預該權利。此外，合約安排的效力為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取得中國合約實體的經濟利益，此並非違法目的，證據為目前多家上市公司亦採用類似的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

綜合而言，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況的任何一種。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悉，中國政府機關概無針對中國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現有可變動權益實體架構採取監管或立法行動。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無法完全排除中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法院或仲裁庭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的可能性。

與中國主管機關的會談

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保薦人、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文化局(主管於北京從事營業性演出的公司的行政部門)進行會談，其答覆如下：只要簽立及履行上述合約安排並不

合約安排

涉及中國合約實體的營業執照所載內容之任何變動且並不涉及外商投資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則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屬正常商業活動，可由公司酌情處理，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亦將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實體繼續持有以及重續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就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保薦人、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主管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的公司的行政部門)進行會談，其答覆如下：就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言及於北京市廣播電影電視局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只要聚視文化傳媒並不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股權，則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的規定，亦將不會影響中國合約實體繼續持有以及重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合約實體並無任何股權，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中國合約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合約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且本集團被視為對中國合約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中國合約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根據聚視文化傳媒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聚視文化傳媒提供服務的代價，中國合約實體將按月向聚視文化傳媒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聚視文化傳媒為聚視文化傳媒的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按照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聚視文化傳媒可基於維持中國合約實體的損益平衡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使中國合約實體可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進行業務。中國合約實體應向聚視文化傳媒提交其財務報表及經營數據以供其審閱及核證。因此，聚視文化傳媒可透過獨家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合約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聚視文化傳媒對向中國合約實體股東的股息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溢利擁有絕對控制權，原因為作出有關分派須取得聚視文化傳媒的事先書面同意。

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聚視文化傳媒享有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並可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出售、轉讓、處置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提名及選舉中國合約實體董事的權利、提名及委任中國合約實體總經理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並將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於相關公司登記冊存檔的權利。本公司因該等協議已透過聚視文化傳媒獲得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合約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就會計角度而言，儘管我們對合約安排並無股本擁有權，但我們認為，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為合適之舉，猶如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資料(其中載入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的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中國合約營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出無保留意見，相關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商務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說明」)，建議修改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及整改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外國投資法草案》(i)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結構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獲得中國企業的權益的情況及(ii)規定受禁止及受限制名單項下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禁止類」、「限制類」及統稱為「負面清單」)，儘管市場預期負面清單將廣泛與當前外商投資目錄類似。《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倘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國商務部發言人沈丹陽先生於新聞發佈會上表示，《外國投資法草案》須由國務院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修訂及完善過程亦須

合約安排

於審議過程中完成。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立法法（「立法法」）法規，《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非法案或草案，且其作為法律發佈前並無進行修訂及進一步立法程序。因此，《外國投資法草案》根據立法法不具法律強制執行約束力，故對本集團當前營運及合約安排概無即時影響。

此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並非為立法法下的法案或草案及其並無進入立法程序，故仍不確定其是否根據立法法規定作為法案或草案進會入立法程序；及 (ii) 即使根據立法法規定進入複雜立法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提出、研究、討論、審議、提交審議報告及經修訂法律草案、審議經修訂法律草案及投票等）後，《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類似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執行或通過，其最終版本可能與草案不同。由於所述法案的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能精確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集團業務及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因《外國投資法草案》不可執行及並無法定強制執行力。有鑑於此，假設《新外國投資法》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可予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集團營運及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作出以下分析：—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凡外國投資者（無論是否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類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倘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投資限制類列明的領域，彼等於申請許可時或會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彼等的投資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於進行批准審核時須審核外國投資者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45 條條文提交的申請，並須就上述投資是否鑒定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給予審核意見，並須於有關批准決定中載明。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禁止類及限制類中透過合約安排於業務中的投資而言：(i) 《外國投資法草案》概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投資禁止目錄中列明的領域，而不論該等外國投資者是否受中國投

合約安排

資者控制；(ii)《外國投資法草案》允許外國投資者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以投資限制類中列明的領域，惟該投資被鑒定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根據說明，就透過合約安排及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成為法律前存在的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仍屬禁止類或限制類範圍而言，商務部可能採取三種方式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i)向國務院管轄下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提交聲明，外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實際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其可持續保留合約安排及相關合約實體可持續進行營運業務；(ii)向國務院管轄下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申請確認書，外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實際受中國投資者控制；於獲得該確認書後，其可持續保留合約安排及相關合約實體可持續進行營運業務；及(iii)向國務院管轄下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申請批准外資企業執行合約安排；國務院管轄下合資格外國投資機構(與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合作)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鑒定實際控股股東)釐定是否授予該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包括限制及禁止業務)，上文所述相關意見同意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資企業持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外資企業在活動批准後持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最終控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中國投資者」及「控制」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國投資者涉及以下事項：(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附屬部門或機構；或(iii)由前兩個主體控制的境內公司。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i)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表決權或企業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表決權或企業其他類似權利，惟屬於以下任何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董事會或企業的其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一半的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代名人佔董事會或企業的其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一半的成員；或(c)所持表決權可足夠對股東大會上股東董事會或董事會或企業的其他類似決策機構的決議案行使重大影響；或(iii)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營運、財務、全體人員或技術實施決策影響。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

合約安排

「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只要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須待主管部門審批），則儘管其直接股東包括外國個人或外國實體，該企業仍不再被視作外商獨資企業。

為了提高楊先生及牟女士對本公司的控制權，Youth Success（按楊先生及牟女士的指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與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訂立一份協議（「**控制協議**」），據此，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同意按照 Youth Success 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分別透過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 Alpha Master 及翹天）行使彼等之投票權。由於該安排，楊先生及牟女士，連同彼等的受控法團（即光瑞及 Youth Success）被視為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控制本公司 41.45% 股權。根據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分析，41.45% 股權相對高的門檻阻礙 Youth Success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的任何建議，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先生及牟女士透過 Youth Success 持有足以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行使重大影響的投票權及因此很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儘管如此，為維持及提高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份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據此，

- (i) 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及翹天同意控制協議將終止生效，及其項下的安排將由股東投票協議項下的安排續新及替代，據此，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各自將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 Alpha Master 及翹天）委託 Youth Success 及授權 Youth Success 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 汪勇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金美委託 Youth Success 及授權 Youth Success 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i) 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各自不可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 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以任何形式就其間接所持股份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 (a) 楊先生及牟女士已授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b) 其後本公司將仍由中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除外；及

合約安排

(iv) 股東投票協議可僅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單方面終止及可於終止日期後擁有全權酌情權。

由於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訂立安排，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不持有任何投票權。由於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對本公司並無控制權，故彼等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股東投票協議，於[編纂]後，Youth Success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54.57%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能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投票權，及因此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管理決定行使決定性的影響，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開展《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控制」測試時，股東投票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將大幅降低不確定性且楊先生及牟女士很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然而，楊先生及牟女士是否最終將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須待商務部日後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有關本公司是否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已向商務部諮詢指引。然而，商務部的相關官員拒絕作出評論，理由是《外國投資法草案》乃為征詢民意且尚未正式頒佈及實施。

此外，據悉，(i) 楊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恒永的唯一股東(擁有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本約12.73%))並不持有中國國籍；及(ii) 汪勇先生(金美的唯一股東)並不持有中國國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概不大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理由是(i) 楊劍先生因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而非Youth Success，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的控制人，且憑其本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將無法控制本公司的董事會；(ii) 儘管作為楊先生及牟女士的兒子，楊劍先生並不習慣按楊先生及牟女士的指示行事且並非為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 由於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訂立安排，汪勇先生並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及對本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彼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楊劍先生的國籍、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其與楊先生

合約安排

及牟女士的關係以及汪勇先生的國籍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評估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誠如本節「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一段所討論，根據說明，現有合約安排／協議控制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獲准繼續保留。鑒於上述分析及基於楊先生及牟女士（即《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本集團具有中國國籍的「最終控制人」）均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待商務部日後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規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以現有的形式及內容生效，且主管機關根據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外國投資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較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非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更有機會獲准持續，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持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相對較低。

中國投資者實行確保最終控制的措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控股股東因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於 [編纂] 後一年內就任何股份增設的任何產權負擔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有鑑於此，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的控制權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進一步保證措施，楊先生及牟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控制承諾**」），及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同意執行該控制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新外國投資法》及就其於中國的投資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相關法律而言，於相同法律生效後，彼將保持持有／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少於 50% 投票權；
- (ii) 彼將維持中國國籍以便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資格；
及

合約安排

(iii) 彼等將促使股東投票協議將僅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後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b) 本公司將維持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惟彼等可轉讓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或投票權予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50% 的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承讓人」）以及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則除外。進行轉讓前，楊先生及／或牟女士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中國投資者將為《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控制承諾及向聯交所作出的上述承諾僅為確保符合《新外國投資法》及就其於中國的投資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該等承諾 (a) 將仍有效，只要本公司獲要求遵守《新外國投資法》及就其於中國的投資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及 (b) 須僅經本公司批准及聯交所表示對本集團滿意，不再需要遵守《新外國投資法》及就其於中國的投資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後，方可予以終止。楊先生及牟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就有關該等承諾的董事會議決事宜放棄投票（如適用）。

影響及風險因素

經考慮於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之前須進行若干立法階段，及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分析，以及楊先生及牟女士所作出的控制承諾，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 楊先生及牟女士將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合約安排有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投資及獲准繼續；(ii) 本集團可透過合約安排保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收取中國合約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 (iii) 《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的影響甚微。

倘合約安排根據日後將予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並無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i) 倘屆時我們的業務不再屬於當時生效的限制類或禁止類，且不再受限於相關行業規例及其他行業主管機構慣例的其他限制，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合

合約安排

約實體的權益及繼續彼等的業務經營；及(ii)倘屆時我們的業務仍屬於當時生效的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明確規定限制或禁止是否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產生可追溯的影響，及倘若如此，我們可能需要申請及受限於外商投資主管機構有關合約安排的准入許可。概無保證我們可獲得該准入可行，倘若未能獲得准入許可，我們可能須終止合約安排。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倘未來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甚至禁止我們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則我們將根據《新外國投資法》的相關規定採納所有必要措施以維持我們的業務。董事相信，只要本公司符合法律條件及規定，中國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之前我們無法排除可能對《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進行修訂的可能性，於彼等生效時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合約安排(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的風險一節，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結構性合約及企業架構的風險」一節。